**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**

**團體預約參觀及導覽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團體名稱 | 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預約導覽日期 | 年 月 日，星期（ ） |
| 預計停留時間 | ０００時０００分至０００時０００分 |
| 參加人數 | 共 人 |
| 聯 絡 人 | （為避免聯絡上的疏漏，請以來館帶隊者為聯絡人） |
| 聯絡電話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 備 註 |  |
| 1. 團體參觀者請於預定參觀日一週前提出申請。2. 為維護參觀品質，建議參觀人數：每一梯次25人，若參訪人數超過25人，建議分批。2. **本表僅供申請，不代表完成預約**，表格填妥後請寄至**yichun@ntsu.edu.tw**，並來電確認行程。電話：03-3283201分機6503、6502。3. 預約成功後，如需取消或變更參觀日期者，一律採以電話通知。4. 本表可至本館網站http://www.sportsmuseum.com.tw/server.php?id3=3下載。入館須知1. 除必要動作口令之外，請保持安靜；勿於館內喧嘩、奔跑。
2. 請共同維護展廳環境，勿於館內飲食及隨地丟棄垃圾。
3. 為維持展品之保存狀態，請勿碰觸實體展品。
	* 我已閱讀並願意遵守以上規範
 |

以下由本展工作人員填寫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處理狀況 | □ 已受理 |
| * 未受理，原因：□預約已額滿　□其他：
 |
| 審核欄 | 承辦人： |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體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1. **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**
2. 本校因執行體育博物館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等。
4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5. **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**
6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7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8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9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10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。
11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12. **個人資料之保護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**同意書之效力**
2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3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4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5. **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 **□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**